#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思林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思林杰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思林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思林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思林杰、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持有人、持有员工、参加对象 | 指 |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思林杰A股普通股股票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30号《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上交所于2022年3月10日核发的[2022]57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531.4605万股，该等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思林杰”，证券代码为“688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3773323047 6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
| 法定代表人 | 周茂林 |
| 注册资本 | 6667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经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林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林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相关规定。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认为“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二、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通过民主程序征求了员工意见，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为持有人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取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五、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摊派行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1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第2款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公告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晓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邓晓博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邓晓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晓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邓晓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晓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总裁李建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起止日期自推选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就任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祥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方祥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方祥建先生简历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奖才奖；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TC463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持有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部分股份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方祥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周虎、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6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参会董事对董事会召开日期无异议。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发出表决单8份，收到有效表决单8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军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邓晓博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方祥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86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5）。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中，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施东辉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暂取消“选举施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公司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4.01 | 选举施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取消议案原因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东辉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暂取消“选举施东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3.00 |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3.01 | 选举俞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徐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王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5 | 选举杨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6 | 选举朱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王海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2 | 选举张西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4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出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2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